

特急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18〕25号

关于下达省财政 2018 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18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278 号），现下达你县（区）省财政 2018 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此款列入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专项用于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请各地按粤民发〔2016〕66 号文以及粤财社〔2014〕39 号文等有关规定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监护人）。同时，应由各地本级负担的补贴要按规定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筹集到位并发放给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监护人）。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18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18〕11号)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从1800元/年/人提高到1890元/年/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2400元/年/人提高到2520元/年/人。

二、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残联要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同时,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简便发放方法,提高发放效率。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将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三、各地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残联要在2018年10月底前将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数逐级汇总上报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以便清算2018年补贴,核拨2019年补贴,同时在上报时补充说明补贴发放情况及存在问题。

四、省将对残疾人补贴发放情况进行通报,对补贴发放及时、补贴政策落实得好的地区给予表扬,对补贴发放缓慢、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区给予提醒、督促落实。

附件: 2018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分配表



抄送: 市民政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印发

(共印13份)

附表：

2018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县区	人 数		预计全年省配套 资金	省此次下达资金	备注
	残疾人生活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源城区	1495	2539	4,611,919	4,759,095	
东源县	3758	5045	13,871,214	14,313,874	
和平县	2479	5797	11,576,250	11,945,675	
江东新区	59	91	170,415	175,853	生活津贴共441人，源城59人、紫金382人；护理津贴共605人、源城91人、紫金514人
合计	7791	13472	30,229,798	31,194,497	

河财社（2018）25号附表

8

9

10

11